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内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华电木里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150,000.00	11,150,000.00	-11,150,000.00	11,150,000.00
凉山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合计	-25,350,000.00	25,350,000.00	-25,350,000.00	25,350,000.00
备注：本公司持有四川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13.33% 股份，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 2013 年度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在 2014 年以前，公司将还未摊销的递延收益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资产

负债表调增递延收益 3,175,175.6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专项应付款 175,175.60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结论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